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六

詳校官太常寺少卿

臣陳桂森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

臣繆

琪

校對官中書

臣孫

球

謄錄監生

臣張永浙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六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嘉禮十九

飲食禮

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
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此問其取後
取何人為之答

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
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

可也又云支子可也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可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妾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子

監本正誤
子誤作人

不得後大宗

注收族者
謂別親疎

序昭穆

疏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案何休云小

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云曷為後大宗此問必後大宗

之意云大宗者尊之統也

者明宗尊統領族人

有族食

族燕齒序族人之義是以須後不可絕也云禽獸以下

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學士謂鄉

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之

四術開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

士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

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

當家主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天子始祖諸侯及大

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

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

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亦以尊統遠小宗子惟統五服之內是

尊統

近
教氏繼公曰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為之立後

郝氏敬曰凡繼繼宗也宗為大則所親為小故舉宗法明之大宗自始祖以下適長世世相傳合族人共宗之小宗謂始祖適子之第二子亦以適長世世相承五服內宗之大宗百世不遷小宗歷萬曾祖考每四世親盡則遞遷大宗繼祖小宗繼禰各同父以上各以其四親為小宗同父之適謂繼禰小宗同祖之適謂繼祖小宗此外則五服窮而不相統矣以彼有五服內繼高祖下者自為統也族人各有四宗又共事

其始祖之大宗故大宗尤重大宗絕必擇族人支子繼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各有所後也此見宗嗣至重為人子者不可輕為人後既為人後則不得復遂其私也

盛氏世佐曰自曷為後大宗以下皆論大宗不可絕族人當以支子後之之義蓋為小宗之支子者一旦棄其本宗而為大宗後人子之心或有所不安於此故以大義斷之而曰後大宗者即所以尊祖也則族人皆知義之無所逃而不得以親疎易位為嫌矣尊謂別子之為祖者也大宗者尊之統謂祖之正統在大宗也以母比父則父尊父在為母期是也以禰比祖則祖又尊不以父命辭王父是也推而上之至別子之為祖者而尊止矣重言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見士大夫之家以別子為祖尊統雖近而以繼別者為正統所在則無異於國耳統在足以收族統絕則族遂散而不可紀勢必有一本之親視為行路者其去

禽獸不遠矣此族人必以支子後大宗之故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重絕人之祀也族人多矣寧必以其適為後哉言此者亦所以杜爭繼之釁也古之人惡背其親迫於大義不得已而為之而後世乃貪財爭後者有之或無所利焉則聽大宗之絕而莫之顧噫時代之升降遠矣

陳氏禮書辨嫡子服父三年父以尊降服子期而長子三年以其傳重也孫服祖期祖以尊降服孫大功而服適孫期亦以其傳重也若適子在而適孫死則祖亦服大功以其有適子者無適孫也適子不在而祖死則適孫亦服三年以其無適子者適孫承其服

也然則古者父死立嫡子嫡子死立嫡孫上以後先
祖下以收族人謂之大宗大宗不可以絕故無子則
族人以支子後之凡以尊正統而重嫡嗣也春秋左
氏傳曰太子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
鈞則卜又曰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
卜以謂太子死而無後則立嫡子之母弟以其猶出
於嫡室也無母弟則立庶長以其不得已而立妾子
之長也立妾子之長則無間於貴賤公羊曰立嫡以

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何休
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子右媵無子立左媵子左
媵無子立嫡姪娣子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子右
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子不識何據云然耶夫嫡
室所以配君子奉祭祀者也媵與姪娣所以從嫡室
廣繼嗣者也故內則以冢子母弟為嫡子書以母弟
與王父同其重則太子死而無後立太子之母弟可
也均妾庶也而立其母之貴者可乎左氏曰非嫡嗣

何必娣之子又曰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蓋言此也禮
言為後者四有正體而不傳重嫡子有罪疾是也有
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體而不正庶子為
後是也有正而不體嫡孫為後是也然傳至嫡孫嫡
孫無後則必立嫡孫之弟猶太子之母弟也禮謂族
人以支子後之蓋自其無弟者言之也今令文諸王
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

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准
此若然是無嫡孫則舍嫡孫母弟而上取嫡子之兄
弟無嫡曾孫則舍嫡曾孫母弟而上取嫡孫之兄弟
嫡子之子宜立而不立嫡子之兄弟不宜立而立之
是絕正統而厚旁支矣與禮大宗不可絕之云不亦
異乎 木之正出爲本傍出爲支子之正出爲嫡旁
出爲庶故伐枝不足以傷本伐其本則木斃矣廢庶
不足以傷宗廢其嫡則宗絕矣本固而枝必茂嫡立

而庶必寧此天地自然之理也先王知其然於是貴嫡而賤庶使名分正而不亂爭奪息而不作故子生則冢接以太牢庶子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嫡子於阼階庶子於房外死則嫡子斬庶子菴其禮之重輕隆殺如此豈有他哉以其傳重與不傳重故也禮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此嫡庶之分不可不辨也昔公儀仲子

舍孫立子而擅弓弔以免司寇惠子舍嫡立庶而子游弔以麻衰皆重其服以譏之欲其辨嫡庶之分而已春秋之時宋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於見殺莒紀公黜太子僕愛季佗而卒於召禍晉獻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以亂晉齊靈公廢太子光立公子牙而卒以亂齊蓋嫡一而已立之足以尊正統而一人之情庶則衆矣立之則亂正統而啓覬覦之心宋莒齊晉之君不察乎

此每每趨禍良可悼也或曰易言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禮言予以馭其幸則人君之於臣其所以立者無嫡庶之間耳然考之於古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宣王立戲仲山甫曰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王卒立之其後魯人殺戲而立括則魯之禍宣王為之也古之所謂開國承家者猶之別子為祖也為祖而不為宗則其所立者非為傳襲其先也果使之傳襲其先而不以嫡長則宣王已事之驗可不鑒哉

右宗子立後

為人後 附

大清律例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
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
房及同姓為嗣 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
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

田氏序成立後論古稱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為
父後也必嫡子乃足以當之嫡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
身為小宗之嫡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嫡子不
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為父後者

爵一級蓋嫡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為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間也古稱為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祖者矣有以諸玄孫後高祖者矣故禮曰為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為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也後世宗法不明而嫡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為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為人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為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雖然生今之世異居而無後則族之強無狀者或將據其所有而死皆無所依歸故近世立嗣之法雖與古昔殊科而弭禍亂以敦彝倫亦律令之所不廢也若昆弟同居而無子而有父母臨之又從而割昆弟之

子以為子則於理無當矣乃今細民之家惟利其昆弟之無後也不幸昆弟無後則汲汲分其支子以嗣之將以并其所有是先王明倫之教反為薄俗婪利之資也立後之禮先王起之以存宗後世沿之以定亂何以言乎起之以存宗也蓋先王明倫之教莫大於嚴父嚴父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故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繼別之子是為大宗上以承祖廟下以收族屬猶木之有本也茂而無子則族人推其支子之倫序相當者為之後而奉之使廟祠有主而族屬有依故禮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古未有也蓋有之矣或者以義舉之乎禮未之有載也何言乎沿之以定亂也後世宗法廢而姓氏亂人但私其近親以相敦附其下者仁讓陵夷而參商競起雖同胞屬裏之戚亦有別籍異居者沒而無子則魂魄無所依產業無所屬攘奪乘之而悖叛作故

王者立法取上古存宗之意而著為律令凡異居無後者則近親推其支子之倫序相當者為之後而主之幽以為死者而明以養生者所以弭禍亂而敦彝倫也然則立後有二義矣一曰大宗一曰昆弟之異居者在上古則如此在後世則如彼要之存宗之義公也禮也定亂之義私也法也

蕙田案如田氏說是異居立後同居不立後也異居同居豈可以為立後不立後之準乎

律無之

羅虞臣為人後議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曰卜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晉張湛曰後大宗所以承正統也若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主小宗

五世之嫡而輒為之置後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嫡死而無子然後得為置後庶子不置後不繼祖與禰也非所後而後焉是曰誣禮捨天性之愛而父他人孝子所不忍也是曰抑本苟有田產財計則爭為之後無則雖猶子於世父棄也是曰懷利三者皆自叛於先王之教者也吾何予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不為厲乎曰錫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不斬祭也如之何其為厲乎

柴紹炳立後說支子後大宗嫡子不得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者為大宗以大宗為嫡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一朝忽諸母祀故以大宗之支子為後若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於若教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正為小宗

支子之絕嗣者設爾又何必強為立後自干大宗也
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己未有子求兄瑾子喬為後其
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
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嫡長似殊大宗然諸葛兄弟三
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別子為祖者也繼別為宗宜
容遠絕亮之求喬為後攀之還奉瑾祀可謂允協也
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為之
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
問者古所謂無後大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昔無
問大小宗無不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後亦
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
案禮又云支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
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己之殤與兄弟之無
後者必與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也蓋庶子兄
弟無子固不得更為立後祇當祔食於祖考爾是知
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亢宗亦得通於

別子之義而謀為立後者尤必
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

蕙田案羅氏柴氏皆主從祖祔食之說與徐

氏同辨見後

汪氏琬曰古者大宗而無後也則為之置後小宗則
否夫小宗猶不得置後况支庶乎子夏曰為人後者
孰後後大宗也然則族人而不為後也其遂不祀矣
乎曰不然也孔子曰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
室之白尊於東房是雖不置後可也然則有大宗之
家焉有小宗之家焉祭者將奚從曰視其祖故曰庶
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此之謂
也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然則大宗
其遂絕乎曰如之何而絕也弗後殤者而後殤者之
祖禍則大宗固有後也然則莫尚於大宗矣奚為不

使嫡子後之也曰以其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稱嫡子者繼祖稱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宗支嫡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於禮歟曰此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祔食而無所其無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變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其於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者皆可為之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嫡子則卜所以為後者如衛之石祁子是也况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於神乎吾是以知其不然也卜之則勿問其孰為親孰為疎可也是可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也

蕙田案汪氏主卜尤屬滑突

徐氏乾學曰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則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繼嗣起見哉大要多為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又何必立人為後始可以承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嗣者其為大宗當斷之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祔食之禮而不為立後其亦可也

蕙田案禮以義起法緣情立不衷諸古則無以探禮之本不通於時不足以盡物之情如宗法為人後一事此極古今不同之殊致也禮稱大宗尊之統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

後大宗是惟大宗當立後而小宗則不立支庶更無論矣嗚呼此誠三代以上之言不可行於後世者也何則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井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禮別子為祖別子者本國公子他國公子庶人崛起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祿受之於君傳之於祖故大宗百世不遷

而立後之法重焉若後世與古相似者惟宗室近戚勲臣襲爵者爲然耳若卿大夫則多出於選舉雖公卿之子其入仕者或以甲科或以恩蔭別無世祿可藉而士之入仕崛起者居什九是以一族之人或父貴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爲別子賤者同于庶人皆以人之才質而定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於兼并勢

成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
即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
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古
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也如是而責大
宗以收族其勢必不能既無大宗則人各禰
其禰各親其親亦情與理之不得不然者乃
田氏羅氏等猶執大宗立後支庶必不可立
後之說繩之是焉知古者大宗百世不遷今

則人人可以爲卿大夫則人人可以爲別子
別子未必非支庶也而謂支庶不立後可乎
而況小宗乎古者小宗五世而遷亦有收族
之道今則小宗之適不皆可以收族而支庶
可以爲富人支庶無藉於宗子而宗子之祭
祀有闕反不能不藉於支庶若不立後是奪
支子之產以與適黜賢而崇不肖此豈近於
人情宗子且不可而況他人乎乃議者猶執

殤與無後從祖祔食之說繩之倘果有宗子
可也無宗子則無祖廟無祭祀不知祔於何
所食於何人不亦拘泥而不通於事矣乎伏
讀

國家功令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
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其或擇立賢能及所
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以次

序告爭并官司受理又獨子不許出繼夫曰
無子者則凡無子皆是未嘗指大宗小宗及
為適為庶而言也曰同父周親則兄弟皆是
未嘗專指繼父之適為言也由親及疎由近
及遠又有擇賢之條即古同宗皆可為後之
義而次序分明則爭端不起獨子不為人後
尤與嫡子不後大宗之義相符此真禮以義
起法緣情立非

聖人莫能制也今於儀禮之後恭錄律令謹疏其
大義附諸家之說而辨之如此至為人後之
事三代以後變態日滋茲特統以三條曰立
後之正立後之權立後之失皆臚載其蹟而
準之

時制叅之古禮附論於左方俾爭後爭產者知
所鑒焉

右為後律令

後漢書袁紹傳注袁山松書曰紹司空逢之孽子出
後伯父成 三國志注英雄記曰紹生而父死遭母
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廬六年臣松之案魏書
云紹逢之庶子出後伯父成如此記所言則似寔成
所生夫人追服所生禮無其文況於所後而可以行
之二書未詳孰是

蕙田案生而父死縱是遺腹亦便持喪不須
追服紹之追服正為紹生定嗣成死已久名

為其子寔未持服也東漢之時三年喪廢行者輒得高名而干譽之徒每多過禮紹之詐黠於斯可見松之反以此疑為成所生誤矣
晉書安平王孚傳九子邕望輔翼晃瓌珪衡景望字子初出繼伯父朗

魏書于忠傳忠自知必死表曰臣薄福無男臣先養亡第四弟第二子司徒掾永超為子猶子之念寔切於心乞立為嗣傳此山河靈太后令特聽如請以彰

殊效

唐書崔祐甫傳子植嗣植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也
祐甫病謂妻曰吾歿當以廬江次子主吾祀及卒護
喪者以聞帝惻然召植使即喪次

舊唐書王正雅傳從弟重伯父翌之子也重子衆仲
衆仲子凝凝無子以弟子鑣為嗣鑣兄鉅位終兵部
侍郎

蕙田案由翌至凝四世嫡長矣而鑣自有兄

則以支子後大宗之正也

宋史宗室傳滕王德昭長子惟正特拜建寧軍節度使卒追封同安郡王無子以弟惟忠子從諱為嗣

蕙田案惟忠是滕王第四子從諱是惟忠第八子是支子後大宗也

又案古人立後之法專為大宗而後之之人必以支子後世宗法不行是以繼絕之禮並及支庶故居今之世而欲執何休小宗當絕

之說則為不情而立自當以幼房支子為正
若乃習俗成訛動謂長房無子當以次房長
子為嗣此無稽之說也夫太宗百世不遷則
數百年祖先傳重者止此一人敬之所以尊
祖事之比於君道猶不敢奪人嫡子為後况
區區繼祖繼禰妄號大宗甚或身為仲子乃
欲取叔季弟之長子為嗣何其謬哉知禮之
士慎無奪人之嫡亦不可為人奪嫡也

又案以上以次房支子為長房後

晉書義陽王望傳四子奕洪整楨奕早亡以奕子奇襲爵河間平王洪字孔業出繼叔父昌武亭侯遺安平王第四子翼以兄邕之支子承為後

高密王恭傳四子越騰略模騰出後叔父

譙王遜傳敬王恬四子尚之恢之允之休之允之出後叔父愔

劉毅傳毅二子暉總總後叔父彪

魏書裴伯茂傳無子兄景融以第二子孝才繼

舊唐書虞世南傳隋內史侍郎世基弟也父荔陳太子中庶子叔父寄陳中書侍郎無子以世南繼後故字曰伯施

蕙田案支庶無子不必立後之說前已辨之詳矣況或暮年賴以承歡或孀居撫以守志族人能以支子後之豈非親親之誼而必執禮禁之乎

又案以上以長房支子為幼房後

後漢書伏恭傳恭字叔齊瑯琊東武人司徒湛之兄
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魯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
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恭為後恭性孝事所繼母甚
謹

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
尉嵩之曾孫也出後叔父徙居新安年二十不好學
游蕩無度或以為癡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

任氏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存教豈我
居不擇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
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謚乃感激就鄉人席
坦受書勤力不怠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
典籍百家之言

南齊書王延之傳延之父昇之都官尚書延之出繼
伯父秀才粲之

北齊書袁聿修傳聿修字叔德陳郡陽夏人魏中書

令翬之子也出後叔父躍

魏書南安王禎傳禎子英英子熙以元義隔絕二宮起兵赴難為義斬於鄴街熙異母弟義興出後叔父並洛肅宗初除員外散騎侍郎及熙之遇害也義興以別後故得不坐

隋書房彥謙傳彥謙字孝冲年十五出後叔父子貞事所繼母有踰本生子貞哀之撫養甚厚後丁所繼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五日

唐書盧邁傳再娶無子或勸畜姬媵對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可以主後

戴胄傳胄無子以兄子至德為後至德乾封中累遷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閱十年父子繼為宰相世訖其榮

宋史馬廷鸞傳廷鸞字翔仲本灼之子繼灼兄光後甘貧力學既冠里人聘為童子師遇有酒食饌則念母藜藿不給為之食不下咽

曹覲傳覲字仲賓曹修禮子也叔修古卒無子天章閣待制杜杞為言於朝授覲建州司戶參軍為修古後

明外史秦文傳文引疾歸惟日督教子姪弟禮禮子鳴雷出後伯父文嘉靖二十二年舉進士第一授修撰終南京禮部尚書

蕙田案史傳主於紀事原不為立後之法而設故多直稱後伯父後叔父而其兄弟之有

無行次之伯仲俱不可考然兄弟子猶子則
立後自當以親者為始律文所謂先儘同父
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蓋亦人情天理之
自然儀禮言族人後大宗者見族人雖疎尚
不可坐視其絕非謂舍親兄弟子而反立族
人子也故總而列之以為取後之常法
又案以上以兄弟子為後

後漢書鄧騭傳騭弟閭卒閭妻耿氏有節操痛鄧氏

誅廢子忠早卒乃養河南尹豹子嗣為閭後耿氏教之書學遂以通博稱永壽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觀官至長田校尉

魏志文德郭皇后傳皇后父永后早喪兄弟以從兄表繼永後拜奉車都尉

張冲傳冲字思約吳郡吳人父東通直郎冲出繼從伯侍中景

魏書陸侯傳侯子麗麗子定國定國子昕之尚顯祖

女常山公主奉姑有孝稱又性不妬忌以昕之無子
爲納妾媵而皆有女公主有三女以昕之從兄希道
第四子彰爲後彰字明遠本名士沈年十六出後事
公主盡禮丞相高陽王雍嘗言曰常山妹雖無男以
子彰爲兒乃過自生矣

隋書薛道衡傳道衡以憶高顗帝令自盡妻子徙且
未有子五人收最知名出繼族父孺孺與道衡偏相
友愛收初生即與孺爲後養於孺宅至於長成殆不

識本生

唐書薛收傳收字伯褒蒲州汾陰人隋內史侍郎道衡子也出繼從父孺年十二能屬文以父不得死於

隋不肯仕郡舉秀才不應

案隋書唐書所載互異故並列之

蕙田案古人之兄弟也其同父者曰兄弟同祖者曰從父兄弟同曾祖者曰從祖兄弟同高祖者曰族兄弟外此無服謂之同姓兄弟而已後世稱名淆亂同祖者改為同堂兄弟

同曾祖者為從堂兄弟同高祖者為再從兄
弟五世袒免者亦或稱三從焉是以史傳所
載或依古之名則同祖即稱從兄弟或據今
為號則同四世五世並稱從兄弟苟非寔知
其支派無由懸斷其親疎然五世以內親屬
未竭則取子立後猶一氣也故總之曰從兄
弟子不復加區別焉

又案以上以從兄弟子為後

曹植釋思賦序家弟出養族父郎中伊予以兄弟之
愛心有戀然作此賦以贈之

聞見前錄司馬溫公以康節之故遇其孤伯溫甚厚
公無子以族人之子康為嗣康字公休其賢似公識
者謂天故生之也

宋史司馬夢求傳夢求叙州人溫國公光之後也母
程歸及門夫死誓不他適旌其母曰節婦夢求其族
子取以為後

宇文紹節傳紹節字挺臣祖虛中簽書樞密院事父師援顯謨閣待制父子皆以使北死無子孝宗愍之命其族子紹節為之後

張子全書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為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絕後可乎必須以疎屬為之後也

羅虞臣為人後議曰人有抱其同宗之子而育者則亦可以為後乎曰可螟蛉之體化為螟蛉班氏之族

乳虎紀焉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稱之為父母也豈若
今之立繼者之比歟曰然則其於本生也其名也如
之何曰父母之名何可廢也昔宋崔凱曰本親有自
然之恩降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
矣夫未嘗謂可以絕其親而遽謂可以絕其名是惑
矣曰不幾於二本乎曰禮不有繼父慈母之名乎曰
其服也則如之何曰比之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服

蕙田案五服以外乃稱族人夫族人之子與
我不同高祖夏商之世可通婚姻立以為後
疑於不相接續矣然近支既無其人豈容東
手絕祀且以我視族子為疎屬矣以高曾祖

視彼之高曾則未嘗不親也援而立之斯亦不失其正者苟必泥於近親寧以獨子承兩後是特吝惜財產不肯畀之疎屬名為不絕而實已殄矣是君子之所大惡也

又案以上以族人子為後

齊書江數傳初宋明帝敕數繼從叔遜為從祖淳後僕射王儉啟禮無後小宗之文近世緣情皆由父祖之命未有既孤之後出繼宗族也雖復臣子一揆而

義非天屬江忠簡允嗣所寄惟數一人傍無眷屬數
宜還本於是數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

蕙田案數本獨子理無出嗣而王儉之啟於
無父命為後尤為切著至云臣子一揆義非
天屬然則苟無父命雖天子不能奪也彼貪
利財產甘棄其親而以為親者讀此可以
惕然心動矣

大清律例續增乾隆四年定例獨子不許出繼

蕙田案以上獨子不為人後

晉書羊祐傳無子帝以祐兄子暨為嗣暨以父沒不得為人後帝又令暨弟伊為祐後又不奉詔帝怒並收免之太康二年以伊弟篇為鉅平侯奉祐嗣

宋史宗室傳濮安懿王子宗祐克己自約蕭然若寒士好讀書尤喜學易嘉祐中從父允初未立嗣咸推其賢詔以宗祐為後泣曰臣不幸幼失怙恃將終身悲慕忍為人後乎敢以死請仁宗憐而從之

蕙田案以上父沒不為人後

宋史禮志紹聖四年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年侯克端子叔博為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為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母得乞為繼嗣

蕙田案身為支子禮當出後者固不容不後且父歿可從祖命母歿可從父命非必一居重喪遂無出後之道也但身在喪中而舍而

去之是猶室女居喪而服中出嫁於情安乎
寧可虛彼之祀以待我喪之畢斯為進退有
禮而無亡親棄本之罪矣

又案此條居喪不為人後

袁氏世範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多時蓋貧者無田
宅可養暮年唯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
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令
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為諱故欲及其無知之
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破其家方
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
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
亦不致興訟也多子固為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

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已舉以與人
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
必求歸宗往往興訟又破
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蕙田案袁氏前一條計較利害頗為偏見蓋
貧者固當撫養以結其心苟所養不肖亦何
望其反哺富者固憂其不肖破家然既長始
立則情誼不相浹洽亦安能事如所生要而
論之當云俟其稍長以覘頭角撫之婚冠之
前以篤恩誼則無問貧富皆為兩全之道耳

至後一條為生子者言之則誠為篤論人莫
知其子之惡而但利其兄弟之財至於所後
不肖破家蕩產彼家深受其害而已子曾不
享其利何不任彼擇其賢者得以善全無害
乎是真以子後人者所當察也

又案此論立後必擇人

宋史范鎮傳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
暴得疾中外無不寒心莫敢先言者鎮獨奮曰天下

事尚有大于此者乎即拜疏曰方陛下不豫海内皇
皇莫知所為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為念是為宗廟之
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
公也真宗以周王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
願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拔近屬之尤賢者優其
禮秩置之左右與圖天下事以繫億兆人心疏封文
彥博使客問何所言以寔告客曰如是不與執政
謀鎮曰自分必死故敢言若謀於執政或以為不可

豈得中輟乎章累上不報除兼侍御史知雜事鎮以
言不從固辭執政諭鎮曰今間言已入為之甚難鎮
復書執政曰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諸公謂
今日難於前日安知異日不更難於今日乎凡見上
面陳者三言益懇切鎮泣帝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
是也當更俟二三年章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為
白朝廷知不能奪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鎮雖
解言職無歲不申前議每因事及之冀感動帝意至

是因入謝首言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
又因裕享獻賦以諷

歐陽修傳修嘗因水災上疏曰陛下臨御三紀而儲
宮未建昔漢文帝初即位以羣臣之言即立太子而
享國長久為漢太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
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
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

司馬光傳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

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
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
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
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
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
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說意謂即行今無
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為不祥之
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

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

韓琦傳仁宗嘉祐六年遷昭文館大學士帝既連失三王自至和中得病不能御殿臣下爭以立嗣固根本為言包拯范鎮尤激切積五六歲依違未之行至是琦乘間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

之起皆由策不早定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宗室之賢者以為宗廟社稷計帝曰後宮將有就館者姑待之已又生女一日琦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能如是況陛下乎又與曾公亮張昇歐陽修極言之會司馬光呂誨皆有請琦進讀二疏未及有所啟帝遽曰朕有意久矣誰可者琦惶恐對曰此非臣輩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慧大者可也

琦請其名帝以宗寔告宗寔英宗舊名也琦等遂力贊之議乃定英宗居濮王喪議起知宗正英宗固辭帝復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益器識遠大所以為賢也願固起之英宗既終喪猶堅卧不起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不若遂正其名乃下詔立為皇子明年英宗嗣位

惠田案四條皆宋仁宗時立英宗為嗣之事也當時言者如包拯呂誨吳奎張述傳中皆

有諫詞茲以發端於范鎮繼以歐陽司馬而韓魏公成之故摘錄以見其槩夫天子之尊固宜早定士庶之家亦在預圖苟希圖生育觀望遷延一旦變生爭名施奪亡國破家階於此矣韓范司馬諸公之言真中年無子者之炯鑒也

宋史富直柔傳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欲選太祖諸孫伯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

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疏入上大歎悟直柔
從而薦之召赴行在除監察御史於是孝宗立為普
安郡王以寅亮之言也

范如圭傳時宗藩並建儲位未定如圭憂之掇至和
嘉祐間名臣奏章合為一書以獻請深考羣言仰師
成憲或以越職危之如圭曰以此獲罪奚憾帝感悟
謂輔臣曰如圭可謂忠矣即日下詔以普安王為皇
子進封建王

蕙田案二條宋孝宗嗣位之事也厥後大統有屬而大孝彰聞豈非盛德之至哉

明史梁儲傳正德十一年春以國本未定請擇宗室賢者居京師備儲貳之選皆不報八月儲等以國無儲副而帝盤遊不息中外危疑力申建儲之請亦不報

王禕傳乾清宮災疏請養宗室宮中定根本不報石天柱傳乾清宮災上言前星未耀儲位久虛既不

常御宮中又弗預選宗室何以消禍本計長久哉

黃輦傳正德十四年上疏曰陛下春秋漸高前星未
耀祖宗社稷之託搖搖無所寄方且遠事觀遊屢犯
不測收養義子布滿左右獨不能豫建親賢以承大
業臣以為陛下殆倒置也伏望上告宗廟請命太后
旁諏大臣擇宗室親賢者一人養於宮中以繫四海
之望他日誕生皇子仍俾出藩寔宗社無疆之福也
員外郎陸震草疏將諫見輦疏稱歎因毀已藁與輦

連署以進帝怒甚下二人詔獄越二十餘日廷杖五十斤為民

蕙田案梁儲諸人諄諄於建儲之議使武宗能決之於早如宋之立英孝二宗則父子素定可以潛消議禮之禍而正人貶謫元氣彫喪不若是之甚矣徙薪曲突無恩澤至於焦頭爛額而後已惜哉

頤體集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為繼嗣也及至

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任之日早
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繼之如意撫養令其感恩深
重不特無身後爭端亦
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蕙田案古之立後早定而獲福者宋之英宗
孝宗其明驗也不早定而漠如途人者明世
宗其炯鑒也乃世之愚夫至於耄老猶思博
取廣求而不早定嗣無論爭奪破家即晚而
定嗣情義淡漠不相比附豈非自貽之憾哉
宋明諸名臣多以早定皇嗣為言皆愛君憂

國之苦心特時有聽有不聽耳天子庶人其
揆一也

又案以上立後宜早定

宋書謝弘微傳弘微從叔峻無後以弘微為嗣童幼
時精神端審所繼叔父混名知人見而異之年十歲
出繼襲爵建昌縣侯弘微家素貧儉而所繼豐泰惟
受書數千卷國吏數人而已

梁書阮孝緒傳孝緒父彥之孝緒七歲出後伯父允

之允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孝緒一無所納盡以歸允之姊琅琊王之母聞者咸歎異之

宋史蔡齊傳齊無子以從子延慶為後既歿有遺腹子曰延嗣乃歸其宗籍家所有付之無一毫自予萊人義焉

金史伊喇履傳履父裕嚕早亡裕嚕之兄興平節度使德元無子以履為後及長德元生子震德元歿盡推家貲與之

世宗紀大定十三年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

蕙田案此蓋以貧者無後富者多子必有互相推諉之弊遂至坐視其絕者故酌此以通之庶幾繼絕之道得以盡行立制之意可謂苦心矣若知禮君子當以義命自安何屑屑於此哉

元史孝友傳王薦兄孟輅早世嫂林氏更適劉仲山

仲山嘗以田鬻於薦及死不能葬且無子族以其貧莫肯為之後薦即以田還之使置後且治葬焉

蕙田案傳言王薦之善與立後之禮無涉然王以路人能返其田以存人之祀劉有同族乃以田之有無為立後之進退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故列諸此以愧世之規家計而圖立後者

明外史王燾傳燾字濬仲崑山人少孤貧九歲為人

後族人謀其產者，盡舉以讓之，獨迎養嗣祖母及母，惟謹。

大清律例：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蕙田案：流俗多以立後起爭奪，傷情誼，或棄親而不恤，謂之不情，或不應立而強求，謂之非禮。其端總爲財產起見。若夫有志之士，薄

此而不爲坐視其絕而不顧則又以財產爲
浼已而激而過焉者也若謝弘微以下諸人
既不廢禮又不貪利心事皦然如青天白日
聞者足使頑夫廉薄夫敦

又案以上爲後不計財產

右立後之正

後漢袁紹傳紹三子譚熙尚譚長而惠尚少而美紹
後妻劉有寵而偏愛尚數稱於紹亦奇其姿容欲使

傳嗣乃以譚繼允後出為青州刺史

晉書周顒傳顒三子閔恬頤閔無子以弟頤長子琳為嗣

明史外戚錢肯傳長子欽為錦衣衛指揮使與弟忠俱沒於土木欽無子以忠遺腹子雄為後

鄭濂傳鄭文厚生欽文融無子以欽嗣欽嘗刺血療本生父文厚疾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

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
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
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
是也

魏劉德問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
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
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
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
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
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故也豈不以宗
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
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
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氏變易何由得知一
已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
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

性理會通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薛憲為人後解禮之所以立後曰重大宗也小宗無子以爲可絕者也故不爲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爲卿大夫及始仕而爲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蓋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故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

天子之統受之始祖始祖受之天不啻尊之統也內
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甚大宗矣是故不
可絕也故天子無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
天子適子不為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
適子亦為後矣何言乎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適子
不為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爾明小宗之統為
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為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
可以後大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始祖之體大
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
敢信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尊其親矣信其尊嫌於
貳君尊其親嫌於貳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
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亦
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因斯舉也而知其所由來
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為
人後之義者措
諸天下無難矣

羅虞臣長子亦可為人後議孫遠死而無嗣其弟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非也長子不得為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重為知禮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白續以主祖及曾祖之祭蓋遠嫌也以己代兄是謂奪宗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焉其孔氏之家之變禮乎重之命惡得為非

大清律箋釋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自近而遠又有擇賢立愛之條可謂情義交盡周晰無遺矣乃末俗圖財起爭兼有執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者殊不知此指兩房之嗣僅有可繼之一人而言也

蕙田案人之生子必有長然後有次子雖衆

多而適子猶獨子也安可為人後乎且為後
亦有不同設是身為支子而大宗適長無子
又別無支子可嗣以我長子後之則為大宗
之適義之權也若已為繼禰長子何敢廢父
之適孫以後堂兄乎已為繼祖長孫何敢廢
祖之適曾孫以後從兄乎而世俗不明宗子
之法動云絕幼不絕長於是有伯兄無子奪
仲叔之適以後之者已為誤矣甚有仲兄無

子亦欲絕叔季以後之者豈非誤而又誤者乎箋釋剖明之曰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此指兩房之嗣僅有可繼一人而言足以破舉世之惑矣

又案以上以幼房適子為長房後

晉書荀顗傳顗無子以從孫徽為子

阮孚傳無子從孫廣嗣

劉頌傳頌無子養弟和子雍早卒更以雍弟翊子隲

爲嫡孫襲封

齊書江數傳初宋明帝敕數繼從父慤爲從祖淳後僕射王儉啟江忠簡允嗣所寄唯數一人數宜還本若不欲江慤絕後可以數小兒繼慤爲孫尚書參議謂間世立後禮無其文荀顗無子立孫墜禮之始何期又立此論義無所據於是數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

王奐傳出繼從祖中書令球故字彥孫爲雍州刺史

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上大怒收之與子彪陳兵閉
拒皆伏誅與弟佃女為長沙王晃妃世祖詔曰與自
陷逆節長沙王妃男女並長且與又出繼前代或當
有准可特不離絕

魏書王叡傳叡次子椿無子以兄孫叔明為後

宋史禮志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為孫
據晉侍中荀顗無子以兄之孫為孫其後王彥林請
以弟彥通為叔母宋繼絕詔皆如所請

宗室傳越王傑無子仁宗以恭憲王元佐之孫允言
子宗望爲之後允初無子以允成孫仲連爲之後
李昉傳昉字明遠深州饒陽人父超晉工部郎中集
賢殿直學士從大父右贊善大夫右無子以昉爲後
初超未有子昉母謝方娠指謂叔母張曰生男當與
叔母爲子故昉出繼於右

元史魏初傳初從祖璠無子以初爲後

通典間代立後議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

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
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室遠繼宣
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
例也 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
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徐乾學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慎之子世
樞為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
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殤殤不立後盍擇諸
族兄弟之子以為嗣乎余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
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
為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

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絕荀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疎遠族屬之子為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理則一而已矣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贊善公為大宗夢菴公繼禰之宗也夢菴公有子未婚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衰以歸於顧又十二年先生生方在襁褓夢菴公撫而立之為貞孝後先生寔贊善公之孫吾外祖賓瑤公之子於賓瑤公子孫為至親賓瑤公諸孫洪善冢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為人後吾仲舅子嚴失明年老唯洪慎一子非支子不得為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為先生後不亦可乎晉書荀顗傳顗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顗兄玄孫序為顗後封臨淮公荀氏潁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為嗣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何琦之

從父以孫紹族祖琦以為宗緒不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理緣事而興不必拘常以為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為人後者之文以為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為人後者三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大尉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何琦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悟以為不悖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母亦勢之不得不然而聖人之所許與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云

蕙田案無子立孫固為變禮然立後之義但取祖宗一氣可相承接非詐冒為己所親生

也則無子有孫亦復何害且立後之不可紊者惡其亂昭穆也正其名曰祖孫則昭穆序矣夫弟之不可後兄者以其本是同輩即長兄撫其幼弟異時幼弟生子仍可後兄也倘暮年無子而兄弟之子死亡已盡或存者皆為獨子苟不立孫則其人之絕祀也必矣無可望矣是安得不變而通之以濟其窮乎且雷次宗解經論之於前亭林先生行之於後

名儒成例可遵而行也世人拘泥反以立孫
為失序而或強借天殤之子或扳立兄弟天
殤之子而後以孫繼之此似乎得禮而實為
矯誣知禮君子直須名正言順定祖孫之分
可矣何必強為緣飾而反蹈於非禮哉
又案以上立兄弟之孫為後

晉書河間平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
後威既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為洪嗣

蕙田案此條本生祖父無子立出後子之子
爲後

晉書王戎傳子萬年十九卒有庶子興戎所不齒以
從弟陽平太守愔子爲嗣

蕙田案有子立嗣似屬創見然繼體祖宗事
關重大子出微賤而猥以承祧是不敬其先
人也世有嫡妻無子即以婢妾之子爲後甚
而女僕外婦姦生庶孽而概以主持七鬯可

乎聞王戎之風可以識古人尊祖敬宗之義
矣

大清律例分析家財田產不論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
分姦生之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
與姦生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蕙田案此條有子別立後

周書杞簡公連傳子光寶為齊神武所害以章武公
導子亮嗣

邵惠公顥傳翼字乾宜武成初封西陽郡公早薨諡曰昭無子以杞國公亮子溫為嗣

王懋竑立嗣辨吾家同案公生四子重甫純甫和甫玉甫重甫公生繩武和甫生祖武宗武成武純甫公玉甫公俱絕無後宗武繼純甫公其繼玉甫公者當在成武而繩武已有二子天擎楚材於是以楚材繼玉甫公為孫此議之前定者也其後天擎早卒無子則重甫公及繩武之世又絕天擎與楚材為嫡兄弟自當以楚材子為嗣而楚材止有一子故天擎臨沒遺言且無立嗣以待楚材次子之生今次子生已週歲矣即宜立為天擎嗣以奉同案公及繩武之後此揆之禮律而合度之人鬼而安斷斷無疑者也而議者紛紜不一時宗武子麟勸生四子祖武子子倫生二子或主次序之說謂宜立麟勸之子或謂宗武已

承嗣其後不得更承嗣宜立子倫之子此兩說者愚
請得而辨之禮曰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律
曰凡立後者先儘同父周親天擎楚材則同父也楚
材之子於天擎為嫡姪於繩武為嫡孫同父周親更
無二人以天擎言之固不肯舍嫡姪而立從姪以繩
武言之更安肯舍己之孫而立他人之孫哉且楚材
之子之後天擎也為歸宗不為繼嗣即使楚材止一
子亦當以其子歸宗楚材之不得歸宗者以兄弟不
相為後天擎之世不可絕而必以其子歸宗者以祖
父為重而不得自有其子也萬一不生次子則寧更
繼他人而推祖父之意必以其子還為後并不得拘
支子適子之說也況今楚材已有次子正合禮支子
為後之云則更何所擬議而紛紜不已哉或謂楚材
已嗣玉甫公則與麟勸子倫同不得以同父論是人
不考於禮律之過也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凡私
親皆降一等今律亦然故以名言之麟勸楚材於繩

武皆從父而麟勸之服小功楚材之服則期矣麟勸楚材於天擎皆再從兄弟而麟勸之服小功楚材之服則大功矣是皆不沒其父子兄弟之實而麟勸烏得以房分次序與楚材較哉麟勸子之不得為嗣也以與楚材子較而其親不敵也非夫已承嗣不得更承嗣之說也已承嗣不得更承嗣不知出於何書而乃據以為說使子倫無次子而拘於此將舍同裳公之後而別取之乎故非楚材與天擎為嫡兄弟則承嗣者必麟勸之子無疑也是子倫且不得與麟勸較而又烏得以與楚材較哉成武之不繼玉甫公是欲均房分也今謂楚材已嗣玉甫公其子不得更嗣天擎而當以子倫之子是重甫公之後不可兼其二而和甫公之後反可據其三此又豈平情之論乎若謂楚材家少自足而子倫貧乏為衰益之計先王之制禮律也固為一定之法以杜後世之爭不得以私意轉移其間今子倫之子必不得立即使得立而據

禮律以爭者必不能以己是啟無窮之隙而失兩盡之道也况使重甫公不得有其曾孫繩武不得有其孫而天擎臨沒拳拳之言付之不聞三世之魂必有嘆息痛恨於地下者而傍徨踟躕不肯以享非其後之祀人鬼之情皆有不安其不可也決矣或謂楚材本不當嗣玉甫公今其子既歸宗則楚材不得擅玉甫公之所有夫楚材之嗣玉甫公也專以房分論而不以昭穆次序論也其誤已在前不可改矣然以今推之嗣玉甫公者當在成武成武無子嗣成武者仍在楚材固非有誤也奈何藉口而欲分楚材之所有哉同囊公於新莊公為長子至天擎累世正嫡所謂繼高祖之宗今自重甫公以後斬焉煢煢孤魂孑然無依四時祭享誰為其主在同族之親故復為此辨以告於諸叔諸昆弟以定其議要使重甫公繩武天擎不至斬焉乏祀則志願畢矣

蕙田案王氏辨是也以人情言之出後之兄弟其情固親兄弟也則出後者之子其情亦親於從子矣若其出後之人無子則當依所後之親疎立後而不可強扳本生兄弟之子為後承統於彼不得徇其私親矣

又案以上本生兄弟無子立出後兄弟之子為後

宋史禮志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

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行今戶絕家許親近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為施行

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為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

邵寶曰格人之子而子於人遂為之子尊父命也父歿則母命之父母歿矣伯叔雖絕嗣將不得子之乎請于君君命之猶父命之也民之微曷以請於君請

於令長猶請於君也

蕙田案二泉先生之言恐世人拘守父歿不
為人後之說而絕後者多故申明其說以通
之可謂以君子待人者矣夫繼絕存亡盛德
之事果是當後固可以官長斷之猶父命也
然必宗族公議萬無推諉然後請之於官而
命之可也若其投牒訴訟自陳當後者乃貪
財背親之人官長當重懲之以敦風俗不可

以二泉先生之言而反致成人之惡也

又案以上官為絕戶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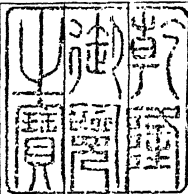
陳龍正家矩一親友無後者不論貧富必與立嗣有田產及女者平給贅婿半留嗣子如親房無可繼之人公議于遠房擇而嗣之遠房又無可繼先變產價置買棺槨葬地餘田方入義莊公用每歲清明前一日守祠人備三牲酒飯燭帛往掃其墓餒餘即給守祠人每墓約費米三斗開義租內銷算孤魂一生勤積惠遺後人令無祀而有祀以明報也貧無產者亦如之又不以報論

大清律例戶絕財產果無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管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蕙田案地方官酌撥充公指絕戶無族者言
若其家有宗祠義庄可以收族祔祭則原聽
其宗族主持矣然如陳幾亭先生所云亦必
宗族蕃盛而祠堂義庄規模遠大實足以收
族贍貧主無後之祭者乃可行之若末俗貪
夫見人絕後便生瓜剖之心強名曰作祭田
充義舉實則共相噉噬之而已甚有已議立
後而近支弟姪猶欲各析其貲者此無良之

事非義之財族人苟稍有識者當明目張胆
以救正之不惟己身不可染指亦不可徇貪
夫之欲而坐視無子者之侵削於人也
又案以上絕戶財產充公

右立後之權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詳校官太常寺少卿臣陳桂森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孫球

謄錄監生臣張永浙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嘉禮二十

飲食禮

為人後附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

注族

人以其偷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疏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偷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此為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

親疎皆得代之知此是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也

徐氏乾學曰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殤沒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舍之不立而別立他人之子盡以己之世爵祿產授之此豈近于人情耶且有宗子則宗子為後宗子夭則庶子為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為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何以有

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子冠而不為殤
下即繼之曰為殤後者以其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
已冠婚者而言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
婚者得以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
也又何疑乎

晉書文六王傳城陽哀王兆字千秋十歲而夭武帝
踐阼詔曰亡弟千秋有夙成之質不幸早亡其以皇
子景度為千秋後雖非典禮亦近世之所行且以述

先后本旨也於是追加封謚景度薨復以第五子憲繼哀王後薨復以第六子祗為東海王繼哀王後薨又封第十三子遐為清河王以繼兆後

遼東悼惠王定國年三歲薨咸寧初追加封謚以齊王攸長子蕤為嗣

廣漢殤王廣德年二歲咸寧初追加封謚以齊王第五子贊紹封薨更以第二子實嗣

武十三王傳毗陵悼王軌二歲而夭以楚王瑋子義

嗣

始平哀王裕年七歲薨以淮南王允子廸嗣

蕙田案殤子立後其情有二一是寵愛其子
思念不忘於是為之冥婚立後封爵贈謚建
廟立碑以為榮寵若晉書所載是也其失也
愚一是兄弟子行中已無應繼之人惟孫行
尚有支子又恐無子立孫則其孫有祖而無
父于是強借天殤之子或別立兄弟天殤之

子爲子而後以孫繼之其失也詐夫殤無爲父之道必以立後爲厚之未見其爲厚也孫有後祖之義必以無父而諱之未見其可諱也是皆明禮者所不爲也

又案以上爲殤子立後

禮記射儀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

音義與音預

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

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

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疏謂有人無後既立
後訖此人復往奇之奇謂配合之外復有奇隻也

舊唐書盧簡辭傳無子以弟簡求之貽殷元禧入繼
貽殷終光祿少卿元禧登進士第終國子博士

宋史留從效世家從效無子以兄從願之子紹祺紹
鎡為子

劉敞與為人後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子路誓客曰
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
蓋去者半敢問何如斯謂之與為人後矣與之也者

干之也求之也庶子奪其宗非干歟適子不為族人
後適子而後其族非干歟諸父諸兄尊也諸弟倫也
義不可以為後非干歟禮不後異姓異姓而為人子
非干歟庶子而奪其宗則篡其祖也適子而後其族
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
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當周之衰僭軍之將
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蓋多此仲由所惡也或
曰昔之言禮與子異曰然昔之言禮者以為人有後

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人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
安見有兩後者歟且人惟無後故求後焉未有有後
而又求副焉者也此非子路之指或曰立後者立族
人族人既為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歟立子
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見於祖大夫將立
後必告於諸侯而見於祖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降
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苟代匱而已非立
後也

呂枬春官外署語胡林問射禮延射云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夫為人後者自是昭穆應繼不得已而為之何以與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等先生曰此為人後當是異姓養子之類背父離母失其家矣與敗軍亡國者又何異也若同姓為後禮經有明徵矣周璞曰注疏謂與為求先生曰此說更明可見古注疏不可不讀

朱氏國禎曰射禮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敗亡之恥莫甚焉不入固宜為人後者亦如之何故馮文所云賤夫妄為者也然則宜為後者當入矣蓋射本觀德德以孝為先既為人後則本生父母不得執三年喪人子之心何安而敢上觀德之場乎先王蓋以教孝也由是觀之為人後者當列不幸之科矣馮又曰非大宗非賢非德而後之皆曰妄棄其親而親人幾於禽獸吁何至若是之甚其不妄

者宜無十之四乎或者馮
公有感之言不可為據

蕙田案一人二後情事亦有不同其爭奪承
繼以兩立為解紛者其為貪利喪行不待言
矣亦有富貴之家已雖無子而樂見子孫之
蕃盛此其意亦無大惡然於情理有不可者
蓋我既無子而兄弟以子後之此存亡繼絕
之大德非常破格之義舉聖人之所甚重也
今乃一之不足而至于再于彼于此可以唯

吾所欲立其視己之衣食貨財為甚重而視人之以子後己為甚輕于情于理其可安乎又有貧富不均誼敦手足見兄弟之多男而多取之以紓其累者此尤近于美意然不思兄弟之子猶子兄弟貧窘而我獨豐盈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皆伯叔父分中之事也何必斤斤焉使舍其父而父我然後可以施其撫育何其隘而私乎且彼兄弟之子並無干求

爭奪之心而自兩後並立之後旁觀之人皆
以為與為人後而卑鄙之是愛之適以害之
也既不以禮自處又不以禮處人亦何所取
意而為之也哉注疏與劉氏說不同其義一
也當並存之

又案以上一人立二後

漢書張安世傳兄賀有一子早死無子子安世小男

彭祖

師古曰言
養以為子

封陽都侯賀有孤孫霸年七歲拜散

騎中郎將賜爵關內侯

蕙田案上言無子謂賀無子孤孫即早死之
子所生非無孫矣夫立後所以繼絕也不絕
而取人為後則與義男養子何異取者受者
皆失之矣

又案以上有孫復立子

春秋成公十五年春王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傳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

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為謀退而殺叔仲惠伯殺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

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
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櫨
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於介自是走之齊魯
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胡傳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
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
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
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

矣

杜氏預曰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
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

徐氏乾學曰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
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
取于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
後姪古亦為之君之生存既以盡臣其諸父昆弟身
沒而旁支入繼必為之服斬衰既為之服斬衰即以
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
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
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為之立後亦
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
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于叔
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
其兄為矣于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

不聞豹禰僑如為禰純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報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罪之大不可後寧後其子爾乃不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為弟不可為兄後父字不可為氏真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何如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為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為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復同於廢逐之臣矣禮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蓋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

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正常以告康子請退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

魏書文成五王傳河間王若未封而薨詔京兆康王子太安為後太安與若為從弟非相後之義廢之以齊郡王珣繼

蘇淑傳淑字仲和武邑人也立性敦謹頗涉經傳兄壽興坐事為閹官後為河間太守賜爵晉陽男及壽興將卒遂冒養淑為子

舊唐書淮陽王道元傳無子詔封其弟道明為淮陽王以奉道元之祀

宋史李筠世家城陷筠將赴火妾劉欲俱死筠以其

有娠麾令去守節

筠子

既購得之果生子焉守節無子

以劉氏所生之弟為嗣

王欽若傳欽若子從益無子以叔二子為後

袁氏世範同姓之子昭穆不同亦不可以為後鴻雁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況啟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母如古

人為婢制服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大清律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

如立

異姓杖六十

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蕙田案仲嬰齊以弟後兄千古未有不知其非者而近世士民之家猶有紊亂名分以弟繼兄者何歟大都長子早亡理當立後則此一分家產屬之他人不若取一幼子畀其寡婦為子則我之家產仍是我子所有但知取

後於人則我子少一分財產不思人來後我則我家添一分子孫此大惑也若人以子少則富未聞多子之家留其一而其餘推以與他人者是愛子之心無異貧與不貧不暇計也獨至立後繼絕則雖親兄弟孫猶忍弗能予而寧以幼子當之不知幼子固我子也而冢適則已絕矣是謂惜財產而甘為絕戶也豈不謬哉

又案以上以弟後兄

舊唐書德宗諸王傳文敬太子諱順宗之子德宗愛之命為子

宋史陳洪進世家子文顯文顥文顗文頊文頊本文顯子初洪進在泉妙有相者言一門受祿當至萬石時洪進與三子皆領州郡而文頊始生乃以文頊為子欲應其言

憲田案孫之於祖可謂親矣何必改稱為子

乃爲親愛乎不能加親於孫而適使之絕於父也有是理乎

又案以上名孫爲子

晉書司馬彪傳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也出後宣帝弟敏少篤學不倦然好色薄行爲睦所責故不得爲嗣雖名出繼實廢之也彪由此不交人事而專精學習故得博覽羣集終其綴集之務

蕙田案睦父進爲敏兄且身列諸侯王則彪

乃繼祖之適孫也敏雖無子而兄弟之子固不乏人睦以愛憎之私妄將適子後敏長幼昭穆皆所不顧人之愚昧一至此乎

又案此以長房適子為幼房後

魏書胡叟傳年八十而卒無子無有家人營主凶事者胡始昌迎而殯之於家葬於墓次即令一弟繼之襲其爵始復男虎威將軍叟與始昌雖為宗室不相好附于其存也往來乃簡及亡而收恤至厚議者以

為非必敦衰疎宗或緣求利品秩也

宋史李至傳至七歲而孤鞠於飛龍使李知審家及貴即逐其養子以利其資知審因之亦至右金吾衛

大將軍

癸辛雜識止安陳公振字震亨居吳門無子有同姓昌世者為人端慤每加敬愛因延之家塾常從容與言命繼之事且託之訪歷久未有所啟問之以難其人為對則曰得如子者乃佳昌世皇恐不敢當又久之問如初昌世謝未敢輕有所進乃曰如此則無出于子矣昌世固辭不敢強之再三乃勉承命後因語及曩嘗夢謁家廟覺有拜於後者顧視則昌世也此意遂決昌世以其澤入仕嘗倅三州攝郡於公帑織

毫無所取穆陵聞之
擢為郎淳祐間事也

北溪字義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于
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
姓者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為憑須擇
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
祀

蕙田案同姓而不知世系所出猶異姓也夫

虞有出於帝舜者為媯姓有出於虞仲者為

姬姓曹有出於振鐸者為姬姓有出於邾婁

者為曹姓後世之姓與古初之姓有名異而

實同或字同而實異安在其可以爲後乎

又案此以同姓非宗爲後

春秋襄五年夏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公羊傳外相

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

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

何注巫者鄆前夫人襄公母姊姝之子也俱莒外孫

故曰 曷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

注殆疑疑識 曷將

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

奈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注時莒女嫁爲鄆後夫人

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書者善之得為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

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於戚公羊傳吳何以稱

人之會注據上善稻不稱人吳鄆人云則不辭注方以吳抑鄆國故

者經書莒人滅鄆又與巫許晉當存惡鄆文必以吳者夷狄尚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鄆也

襄六年莒人滅鄆公羊何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鄆外孫

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于莒非兵滅穀梁范注莒是鄆甥立以為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

言

穀梁傳非滅也

注非以兵滅

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鄆

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注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

姓為後則亡國立異姓為嗣則滅既盡也

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莒

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

楊疏言鄆所以

滅者立嗣須分別同姓而鄆不別也

胡傳或曰鄆取莒公子為後罪在鄆子不在莒人春

秋應以梁亡之例而書鄆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

罪莒舍鄆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鄆後與黃歇進

李園之妹於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于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爲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

李氏廉曰滅鄆之說先儒所以不取左氏者豈非以昭四年復有魯取鄆之文故以此爲非實滅乎趙子案其事情以爲莒人以兵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令奉鄆祀然神不歆非類是使鄆絕祀故須書滅公穀但傳得立鄆甥守祀之說而不知事實耳莒今滅爲附庸後魯取之故復書取也究此則三傳亦互相通此恐得其實

三傳拆諸徐健菴曰汪氏云鄮無後而以莒之子為後鄮未嘗無後也襄五年經稱鄮世子巫是知其立巫為後告於大國者也舍衆著之適長而暱於牀第之情迎異姓為後其罪浮於賈充輩遠矣先王之制禮也大宗無後者為之置後今鄮本有後也而反立異姓以為後何為而不滅亡與按律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此乞養異姓子亦言無後者耳若鄮莒之事又律文所不載當從重科斷者也

三國志馬忠傳忠字德信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改名忠

王平傳平字子均本養外家何氏後復姓王

朱然傳然字義封治姊子也本姓施氏初治未有子然年十三乃啟策乞以爲嗣

魏氏春秋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其闕太祖惜矯才量欲擁全之乃下令曰喪亂以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用褒貶自建安五年以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罪之

晉書陳騫傳騫父矯魏司徒矯本廣陵劉氏爲外祖

陳氏所養因而改焉

賈充傳充無嗣及薨充婦郭槐輒以外孫韓謐為黎民

子

充子黎民三歲死

奉充後郎中令韓咸中尉曹軫諫曰禮

大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為後之文無令

先公懷腆后土良史書過豈不痛心槐不從咸等上

書求改立嗣不報槐遂表陳是充遺意詔曰太宰魯

公充崇德立勲勤勞佐命背世殂殞每用悼心又胤

子早終世嗣未立古者列國無嗣取始封支庶以紹

其統而近代更除其國至於周之公旦漢之蕭何或
預建元子或封爵元妃蓋尊顯勲庸不同常例太宰
素取外孫韓謚為世子黎民後吾退而斷之外孫骨
肉至近推恩計情合於人心其以謚為魯公世孫以
嗣其國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皆不得以為例
秦秀傳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為後
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鄆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
書莒人滅鄆聖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

無父子耳又案詔書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如太宰所取必已自出如太宰不得以爲比然則外孫爲後自非元功顯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禮蓋可然乎絕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禍門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不從

魏書高崇傳崇字積善父潛顯祖初歸國賜爵開陽男居遼東詔以沮渠牧犍女賜潛爲妻封武威公主拜駙馬都尉加寧遠將軍卒舅氏坐事誅公主痛本

生絕嗣遂以崇繼牧捷後改姓沮渠景明中啟復本姓襲爵

舊唐書李叔明傳本姓鮮于氏大歷末有閬州嚴氏子上疏稱叔明少孤養子於外遂冒姓馬請復之詔從焉叔明初不知其從外氏姓意醜其事遂抗表乞賜宗姓代宗以戎轅寄重許之仍寘嚴氏子于法宋史葉夢鼎傳本陳待聘之子七歲後於母族

蕙田案異姓為後固為非禮然直書不諱則

本系尚明傳中言召赴行在丁本生母憂蓋
與爲伯叔後者同行出降之禮此是當時父
命使然倘葉氏無後可立而待聘別自有子
固不容自復本宗而視葉之絕嗣也若諱言
非禮而沒所由來則尤不可矣

元史王鶚傳無子以壻周鐸子之綱承其祀

明史外戚傳陳公淳皇后父也追封揚王王無子生
二女長適李氏次即皇太后晚以李氏長子爲後

陳泰傳幼從外家曹姓既貴乃復故

王得仁傳本謝姓父避讐外家因冒王氏

夏良勝傳徐鰲本高氏子少孤依舅京師冒徐姓從其業爲醫

蕙田案世俗視兄弟之子甚疏而視女及女夫甚親于是有不立應繼而甘招贅壻亦有不得已而立後而與贅壻分支作兩房者其爲非禮不待論矣倘有微族單門伶仃孤子

實無宗支應繼之人者若不招壻則無以自存此安得不以外孫承祀乎曰是有說焉夫既無應繼則所有財產不得不歸之女壻外孫女壻外孫既得其財產不得不承其祭祀此情理之必然者也雖曰鬼神不享非類然古之有功德於天下者則天下祭之有功德於一國一鄉者則一國一鄉祭之以云報也今以庶民之家宮室衣食俱蒙婦翁外祖之

庇則亦有功德於一家一人者也柰何不祭之以報乎然其祭之也宜主之以外孫而不主之以壻沒外孫之身而止或外孫生子早識其祖母之父母則亦祭之沒身而止明其殺於本宗也而其祝文稱謂則仍以外祖外曾祖爲名而外孫外曾孫仍自姓其本姓此不得已之變通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也若乃更其姓氏易其稱謂使自廢其祖先之祀

甚乃忘其所自而通婚於同宗是謂陷人非
禮有識者所當深戒

又案此以女壻外孫爲後

北齊書高隆之傳隆之字延興本姓徐氏云出自高
平金鄉父幹魏白水郡守爲姑壻高所養因從其姓
五代史周本紀世宗本姓柴氏柴氏女適太祖是爲
聖穆皇后后兄守禮子榮幼從姑長太祖家以謹厚
見愛太祖遂以爲子

宋史程瑀傳瑀字伯寓饒州浮梁人其姑臧氏婦養瑀爲子及姑歿始復本姓累官至校書郎爲臧氏父母服

蕙田案姊妹之子猶有血氣之屬妻兄弟子何人而可以爲後乎在己則妻爲夫綱在其子必知母而不知父矣真可憫也

又案以上以妻兄弟子爲後

北齊書獨孤永業傳永業字世基本姓劉母改適獨

孤氏永業幼孤隨母爲獨孤家所育養遂從其姓

隋書王充傳充字行滿祖支頽耨徙居新豐頽耨死其妻少寡與儀同王粲野合生子曰瓊粲遂納之以爲小妻其父收幼孤隨母嫁粲粲愛而養之因姓王氏官至懷汴二州刺史

王充本王世充隋書以唐諱去之也

唐書安祿山傳祿山營州柳城胡也本姓康母阿史德爲覲居突中禱之于軋犂山虜所謂聞戰神者既而妊及生有光照穹廬野獸盡鳴望氣者言其祥范

陽節度使張仁愿遣按廬帳欲盡殺之匿而免母以
神所命遂字軋犖山少孤隨母嫁虜將安延偃開元
初偃攜以歸國與將軍安道買亡子偕來得依其家
故道買子安節厚德偃約兩家為兄弟乃冒姓安更
名祿山

郭子儀傳子暖暖子銛尚西河公主主初降沈氏生
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

舊唐書元載傳家本寒微父景昇任員外官載母攜

載適景昇冒姓元氏

青箱雜記范文正公幼孤隨母適朱氏因冒姓朱名
說後復本姓以啟謝時宰曰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
張祿名非霸越乘舟乃効于陶朱以范睢范蠡亦嘗
改姓名故也

明史熊概傳幼孤隨母適胡氏冒其姓巡撫南畿浙
江還始復姓

蕙田案既娶改嫁之婦孤兒無依後夫養之

亦聖人所不禁也但易姓以亂其宗則不可
若其間情誼之厚薄禮制之重輕詳喪服繼
父同居條宜參考焉

又案以上以妻前夫子爲後

詩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注螟蛉桑上小青蟲蜾蠃土蜂也取桑蟲負之于木空
中七日化爲其子式用穀善也螟蛉有子則蜾蠃負之
以興不似者可教而似教
誨爾子用善而似之可也

蜀志衛繼字子業兄弟五人繼父爲縣功曹繼兒時

與兄弟隨父遊戲庭寺中縣長成都張君無子每呼其子省弄甚憐愛之因語功曹欲乞繼功曹即許之遂養為子繼敏達夙成學識通博進仕州郡歷職清顯而其餘四人無堪當世者父恒言己之將衰張明府將盛也時法禁以異姓為後故復為衛氏

陳書周文育傳文育字景德義興陽羨人也少孤貧本居新安壽昌縣姓項氏名猛奴年十一能反覆遊水中數里跳高五六尺與羣兒聚戲衆莫能及義興

人周蒼爲壽昌浦口戍主見而奇之因召與語文育對曰母老家貧兄姊並長大困於賦役蒼哀之乃隨文育至家就其母請文育養爲己子母遂與之及蒼秩滿與文育還都見于太子詹事周捨請製名字捨因爲立名文育字景德

魏書胡叟傳叟字倫許安定臨涇人也不治產業常苦饑貧然不以爲恥養子字螟蛉以自給養母至貴勝之門恒乘一犢牛弊韋袴褶而已作布囊容三四

斗飲噉醉飽便盛餘肉餅以付螟蛉見車馬榮華者視之蔑如也

五代史王晏球傳晏球字瑩之洛陽人也少遇亂為盜所掠汴州富人杜氏得之以爲子冒姓杜氏

宋史安德裕傳父重榮晉成德軍節度德裕生未朞重榮舉兵敗乳母抱逃水竇中為守兵所得執以見軍校秦習習與重榮有舊因匿之習先養石守瓊為子及年壯無嗣以德裕付瓊養之因姓秦氏習卒德

裕行三年服然後還本姓習家盡以橐裝與之凡白金萬餘兩德裕却之曰斯秦氏之蓄於我何有聞者高之

薛居正傳惟吉字世康居正假子也居正妻妬悍無子婢妾皆不得侍側故養惟吉愛之甚篤

孝義傳劉孝忠母死孝忠傭為富家奴得錢以葬富家知其孝行養為己子後養父兩目失明孝忠為舐之經七日復能視

申積中成都人襁褓中揚繪從其父起求之爲子及
長知非揚氏而絕口不言年十九登進士第事所養
父母盡孝終身有二弟一妹爲畢婚娶始歸本族復
爲申氏

江萬里傳萬里無子以蜀人王櫛子爲後即鎬也
韓侂冑傳侂冑娶憲聖吳皇后姪女無子取魯璵子
爲後名玠既誅侂冑削籍流沙門島

癸辛雜識戴良齊云昔有宦家過屠門見幼穉而愛
之抱以爲子戒抱者以勿言既長且承序矣嘗因祀

先恍惚見受享者皆佩刀正坐而裹章服者列位其傍愕然以語保者保者始告以實自是當祀必先祀其所主而後祀其所為後者云命後者不可不知也

遼史耶律隆運傳隆運本姓韓名德讓西南面招討使匡嗣之子也賜姓名薨無子清寧三年以魏王塔布子頁魯為嗣天祚立以皇子額魯溫繼之

蕙田案隆運本宗韓氏有弟有姪乃舍之立而偏以耶律氏子為嗣細人之愛以姑息而不知適以殄其嗣悲夫

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九月定皇族收義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

明史外戚傳馬公高皇后父也追封徐王王無後以外親武忠武聚爲之

張詩傳詩字子言順天人本農家李氏子八歲時育於官

恐當作宦

家張氏閱三十年始知乃痛自悲悼覓得

其兄弟哭諸父母之墓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

蕙田案張詩可謂孝矣夫已之父母尚有兄弟
張氏宗祀寄之一詩少受撫育長而背之于李無
大益而于張為酷禍宜仁孝之人所不忍為也
羅虞臣譜法或問譜法有進有黜曰他姓之子後吾
宗雖成派吾其猶黜諸吾宗之子為他姓後雖易世
吾其猶進諸

大清律其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
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

廕者若無嫡長嫡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
襲廕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
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
住罷他人教令詐冒者同罪

蕙田案異姓為後之失人皆知之不必為之
贅說矣余獨以為事變無窮固有已成父子
于前而不容頓然改正者又當量其緩急輕
重而善處之若安德裕申積中張詩諸人或

報恩而後反其宗或繼絕而終守其祀觀過
知仁無乖情理是亦君子之所諒也若乃衣
食乳哺深受其恩家產田園親享其利一旦
托返本復始之名以行其負義忘恩之實以
是爲禮又所謂是惡知禮意者矣
又案以上以異姓爲後

管子入國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
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

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饑寒身之臍胜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

魏書馮熙傳熙字晉昌文明太后之兄也父朗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以叔父樂陵公邈因戰入蠕蠕魏母攜熙逃避至氐羗中撫育年十二好弓馬有勇幹氏羗皆歸附之魏母見其如此將還長安始就博士學問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

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
趙氏之孤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宋史后妃傳神宗欽成朱皇后開封人父崔傑早世
母李更嫁朱士安后鞠於所親任氏熙寧初入宮進
婕妤生哲宗哲宗即位尊為皇太妃紹聖中贈崔任
朱三父皆至師保崇寧元年薨追冊為皇后

蕙田案三姓並贈典禮濫極矣然鞠養之恩
不敢忘報固忠厚之道也凡在民庶可愬然

歟

大清律例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 例凡乞養義子
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
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
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
貨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箋釋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者以收留迷失子女論
輯注駁之蓋收養遺棄意在哀其死收留迷失意在利

其人情若有異也縱年至四五歲不能自知其父母
姓氏居址者自應收養以全其生如能明言父母姓
名及居址何處即應查訪送還或報官喚人認領竟
留而不言亦有不合第不宜科以杖徒重罪耳或謂
三四歲兒成人後生父告認問以冒認良人爲子之
罪斷還養父議者謂子無絕父母之理案父母忍心
遺棄揆義已絕他人養成而認爭之固有不合第其
中或有正妻嫉妬拋棄不留夫主知情甚有家庭謀
佔財產私抱棄置無由根尋者事變多端似不宜執
一而論倘查明訊確實非本生父母遺棄現在年老
無兒當令認償養費加倍謝酬勸諭收養者放回延
其宗嗣亦體悉民情之一端也余曾有所見聞故特
附筆
於此

大清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自收爲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收留在逃者杖八十徒二年給親完聚

蕙田案收養遺棄而藉以爲後則非禮矣

又案以上收養遺棄附

漢書外戚惠后傳呂太后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乃使陽爲有身取後宮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帝四年乃自知非皇后所出曰太后安能殺我母而名我我壯卽爲所爲太后

恐其作亂乃幽之永巷言帝病甚左右莫得見太后
下詔廢之更立恒山王弘

蕙田案太后欲張后有子詐取後宮子名之
後宮所生亦安見其盡非帝子然推太后之
心則其爲是否亦所不論嫌疑之際大臣遂
盡舉誅之倘四子之中有一真惠帝子豈不
因之而斬乎甚矣作偽之爲害也

趙充國傳傳子至孫欽欽尚敬武公主無子主教欽

良人習詐有身名它人子欽薨子岑嗣侯岑父母求
錢財無已忿恨相告岑坐非子免國除

三國志齊王芳紀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
詢宮省事秘莫有知其所由來者

北溪事義神不散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
無子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氣脉相為感通可以嗣
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
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
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仲舒繁露載
漢一事有人家祭用祝降神祭畢語人曰適所見甚
怪有官員公裳盛服欲進而躊躇不敢進有一鬼蓬
頭裸袒手提屠刀勇而前歆其祭主人不曉其由有

長老說其家舊日無嗣乃取異姓屠家之子爲嗣即
今主祭者所以只感召得屠家父祖而來其繼立本
家之祖先非其氣類
自無交接感通之理

蕙田案今繁露中絕無此文蓋是書本多殘
闕或宋時善本尚多別有見也但詳其文氣
殊與繁露不類豈或有記憶之誤歟否則繁
露曾有此事撮其事述之而非董之原文歟
皆不可知也 疑即癸辛雜識戴良齋云云
一條北溪誤憶耳

明史諸王傳楚恭王英熉薨子華奎幼萬歷八年始襲爵三十一年楚宗人華越等言華奎與弟宣化王華壁皆非恭王子華奎乃恭王妃兄王如言子抱養宮中華壁則王如綽家人王玉子也華越妻即如言女知之悉禮部侍郎郭正域請行勘大學士沈一貫右華奎委撫按訊皆言僞王事無左驗而華越妻持其說甚堅不能決廷議令覆勘中旨以楚襲封已二十餘年宜治華越等誣罔御史錢夢臯為一貫劾正

域正域發華奎行賄一貫事華奎遂訟言正域主使
正域罷去東安王英燧武岡王華增江夏王華暄等
皆言僞跡昭著行賄有據諸宗人赴都投揭奉旨切
責罰祿削爵有差華越坐誣告降庶人錮鳳陽未幾
華奎輸賄入都宗人遮奪之巡撫趙可懷屬有司捕
治宗人蘊鈐等方恨可懷治楚獄不平遂大開毆可
懷死巡按吳楷以楚叛告一貫擬發兵會勦命未下
諸宗人悉就縛於是斬二人勒四人自盡錮高牆及

禁間宅者復四十五人三十三年四月也自是無敢
言楚事者久之禁錮諸人以恩詔得釋而華奎之真
偽竟不白 郭正域傳先是楚恭王得廢疾隆慶五
年薨遺腹宮人胡氏孿生子華奎華壁或云內官郭
綸以王妃兄王如言妾尤金梅子為華奎妃族人如
紆奴王王子為華壁儀賓汪若泉嘗訐奏之事下撫
按王妃持甚堅得寢萬歷八年華奎嗣王華壁亦封
宣化王宗人華越者素強禦忤王華越妻如言女也

是年遣人許華奎異姓子也不當立一貫屬通政使
沈子木格其疏勿上月餘楚王劾華越疏至乃上之
命下部議未幾華越入都訴通政司邀截實封及華
奎行賄狀楚宗與名者凡二十九人子木懼召華越
更令易月日以上旨并下部正域請勅撫按公按從
之初一貫屬正域毋言通政司匿疏事及華越疏上
正域主行勘一貫言親王不當勘但當體訪正域曰
事關宗室臺諫當亦言之一貫微笑曰臺諫斷不言也

及帝從勘議楚王懼奉百金爲正域壽且屬母竟楚
事當酬萬金正域嚴拒之已而湖廣巡撫趙可懷巡
按應朝卿勘上言詳審母左驗而王氏持之堅諸郡
主縣主則云罔知真僞乞特遣官再問詔公卿雜議
於西闕門日晏乃罷議者三十七人各具一單言人
人殊李廷機以左侍郎代正域署部事正域欲盡錄
諸人議廷機以辭太繁先撮其要以上一貫遂啖給
事中楊應文御史康丕揚劾禮部壅闕羣議不以實

聞正域疏辨且發子木匿疏一貫阻勘及楚王饋遺
狀一貫益恚謂正域遣家人導華越上疏議令楚王
避位聽勘私庇華越當是時正域右宗人大學士沈
鯉右正域尚書趙世卿謝傑祭酒黃汝良則右楚王
給事中錢夢皋遂希一貫旨論正域詞連次輔鯉應
文又言正域父懋嘗笞辱於楚恭王故正域因事陷
之正域疏辨留中不報一貫鯉以楚事皆求去廷機
復請再問帝以王嗣位二十餘年何至今始發且夫

許妻証不足憑遂罷楚事勿按正域四疏乞休去

沈一貫傳萬歷三十一年楚府鎮國將軍華越許楚王華奎為假王一貫納王重賄令通政司格其疏月餘先上華奎劾華越欺罔四罪疏正域楚人頗聞假王事有狀請行勘虛實以定罪案一貫持之正域以楚王饋遺書上帝不省及撫按臣會勘并廷臣集議疏入一貫力右王嗾給事中錢夢臯楊應文劾正域勒歸聽勘華越等皆得罪董漢儒傳楚宗五十餘

人訐假王事獲罪囚十載漢儒力言王假也請釋繫者

外戚邵喜傳世宗大母邵太后弟也封昌化伯子蕙嗣嘉靖二年卒無子族人爭嗣初太后入宮時父林早歿太后弟四人宗安宣喜宗宣無後及蕙卒帝令蕙弟萱嗣蕙姪錦衣指揮輔千戶茂言萱非嫡派不當襲蕙母爭之議久不決大學士張璁等言邵氏子孫已絕今其爭者皆傍支不宜嗣時帝必欲爲喜立

後乃以喜兄安之孫杰為昌化伯明年明倫大典成命武定侯郭勛頒賜戚畹弗及杰杰自請之帝詰勛勛怒錄邵氏爭襲章奏訐杰實他姓請覆勘帝不聽會給事中陸粲論大學士桂萼受杰賂使奴隸冒封爵帝怒下粲獄而盡革外戚封杰亦奪襲

蕙田案三代以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人情所同也已無子而可取他人子名之是己子不足以為親人子不足以為疎也此豈其情

也哉觀史書所載詐爲有子者若漢之惠后
敬武公主明之楚藩類皆出於婦女之所爲
內懷嫉妬外要權寵遂至斬其夫之世緒而
不顧斯已惑矣至若近世士夫之家尚有合
謀妻妾詐爲有身及宗族訴訟而折獄之官
不容舍其父母之言偏徇無稽之訐告以致
所名之子多得守田廬承祭祀不自知其爲
餒而之鬼雖其事隱秘而所見所聞蓋間有

之嗚呼彼獨非人情乎蓋嘗深原其故而知其吞聲飲恨甘心爲此下下之策者良由憤激至深而非真以爲宗支享祀之計也何則人生無子大不幸之事也無子而人以子繼之甚盛德之舉也當大不幸之時而受其甚盛德之舉此其兄弟之情宜益篤而其繼立之父子宜益親然而若是者不多見何也薄俗寡恩惟知貪利其人中年無子方以爲憂

而兄弟之間已若有喜色其人晚年得子方
以爲喜而兄弟之子反若失所望此其幸灾
樂禍之心根于寤寐見諸聲色無子之人未
有不爲之痛心者也卒也耄年無子或有子
而不育而彼之久懷覬覦者遂將肆然據之
爲己有是所爲兄弟叔姪者乃路人之不若
而讐人之不啻也然則無子者欲以我之田
園產業一旦付之讐人則寧付之路人之爲

愈也然又不可正告親族曰我將以與路人
也則莫如取路人之子而強名之陽以博嗣
續之名而快意於一時隱以絕覬覦之心而
洩憤於平日即彼明知其爲抱養他族而勢
不容以口舌爭也至於身後之事鬼神之事
杳渺無憑之事亦何暇計及哉此其所以悍
然行之而不顧也夫人以私情之忿遂至亂
其族類絕其享祀而不恤其爲非禮無識誠

無所逃其罪矣然以情事言之則激成其事者罪又甚焉何也無子之人處淒涼瑯獨之境罄其資財以與人者期于無子而有子也乃未事之先眈眈虎視得之之後了無德色此其撫心悲恨情事固所難堪若彼爲兄爲弟爲姪者處安常之境而生兼井之謀利羨餘之財而幸骨肉之絕致使其人痛心疾首忽思變計從此遂成讐隙而不可復合則族

類之所以亂祭享之所以絕雖曰彼自為之其能不以激成之者為罪之魁也哉

又案以上名他人子附

魏書崔元伯傳弟徽子衡衡長子敞敞弟鍾敞亡後鍾貪其財物誣敞息子積等三人非敞之嗣辭訴累歲人士嫉之

宋史韓億傳知洋州州豪李甲兄死迫嫂使嫁因誣其子為他姓以專其貲嫂訴於官甲輒賂吏掠服之

積十餘年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儒賢爲証召甲出乳醫示之甲亡以爲辭寃遂辨

元史順帝紀及明宗崩文宗復正大位至順元年四月明宗后班布爾實被讒遇害遂徙帝於高麗使居大青毳中不與人接閱一歲復詔天下言明宗在朔漠之時素謂非其己子移于廣西之靜江 虞集傳文宗在上都將立其子喇特納達喇爲皇太子乃以托歡特穆爾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

其子黜之

明史孫燧傳六月乙亥宸濠生日宴鎮巡三司明日燧及諸大吏入謝宸濠伏兵左右大言曰孝宗為李廣所誤抱民間子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今太后有詔令我起兵討賊亦知之乎衆相顧愕眙燧直前曰安得此言請出詔示我宸濠曰毋多言我往南京汝當扈駕燧大怒曰汝速死耳吾豈從汝爲逆哉

蕙田案宸濠叛逆所謂路人皆知其心者也

然其發端藉口於民間子可謂詐而愚矣乃
世之謀奪承嗣者猶紛紛以誣訐抱養為得
計其皆宸濠之故智乎然宸濠曾借是以成
其事乎夫亦可以悟矣

王守仁傳子正億隆慶初襲新建伯子承勛嗣子先
進無子以弟先達子業弘繼先達妻曰伯無子爵自
傳吾夫由父及子爵安往先進怒因育族子業洵為
後及承勛卒先進未襲死業洵自以非嫡嗣終當歸

爵先達且虞其爭乃謗先達爲乞養而別推承勛弟子先通當嗣屢爭於朝數十年不決崇禎時先達子業弘與先通疏辨而業洵兄業浩時爲總督所司懼忤業浩竟以先通嗣業弘憤持疏入禁門訴自刎不殊執下獄尋釋先通襲伯四年流賊陷京師被殺

蕙田案先進爲陽明嫡曾孫義不可絕者也業弘雖不言有兄弟與否然嫡伯無子便當入嗣襲爵禮之正也先達妻既不肯以子入

嗣則當別立兄弟之子近支果無其人則有
業洵而子之亦禮之正也夫業洵之支屬雖
疎然於先進為子行先通之服屬雖近然於
先進為堂弟既可絕先進而別嗣其爵則先
達為承勛次子宜其有以藉口而爭者反至
無詞於是而乞養之謗興矣是其爭訐不已
之端一起於業弘之不肯入嗣再構於業洵
之不襲而反襲一堂弟之先通也故先通有

子則當改嗣無子則立業洵此兩言而決者也乃告訐紛紛至於朝議不能為之決何歟蓋大禮議後倫紀不明先達妻之說正世宗所謂嗣位不嗣統者也利始祖之爵祿而絕大宗之祭祀上行下效相襲成風揆厥所由蓋璫萼之流毒遠矣

又案以上誣指人為非其父所生

附

宋史程顥傳為晉城令富人張氏父死旦有老叟踵

門曰我汝父也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叟曰身為醫
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顥質其驗取
懷中一書進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家
顥問張是時纔四十安得有翁稱叟駭謝

大清律若冒認良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蕙田案晉城老叟特欲誣此少年冀其養贍
不知即果其子亦當令張氏別立應繼而子
隨叟歸富人之利仍無與也又有孤兒幼小

宗族爭繼而賄買閒人冒認己子并質証者此皆譸張為幻之徒彼貧窶之人以子與富人抱養必不利一時之酬謝而使子失一生之產業此人情也然則真者必不認認者必不真居官者慎無為所惑也

又案以上冒認人為己所生

附

又案立後之失至異姓亂宗止矣其間若收養遺棄名他人子甚至誣指人為非其父所

生冒認人爲己所生皆異姓爲後之變態也
自立後之義不明遂爲世道人心之害因連
類附之以爲炯鑑若夫史傳所載更有義兒
及中官養子則又理外之事與立後無關不
贅入焉

右立後之失

蜀志諸葛亮傳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
仲慎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亮以喬爲己嫡子故易

其字焉年二十五卒子攀諸葛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而亮自有胄裔故攀後為瑾後

晉書彭城王權傳子康王釋薨子雄立坐奔蘇峻伏誅更以釋子絃嗣絃字偉德初繼高密王據雄誅入繼本宗

嵇紹傳子瞻早夭以從孫翰襲封成帝時以翰為奉朝請翰以無兄弟自表還本宗

魏書城陽王長壽傳長壽長子多侯早卒次子鸞字

宣明始繼叔章武敬王及兄卒還襲父爵

宋史禮志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
褒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
褒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

大清律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
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蕙田案以上本生無子歸宗

晉書皇甫謐傳出後叔父後叔父有子既冠謐年四十喪所生後母遂還本宗

南齊書魚服侯子響傳子響字雲音世祖第四子也豫章王疑無子養子響後有子表留為嫡永明六年有司奏子響體自聖明出繼宗國大司馬臣疑昔未有嗣所以因心鞠養陛下弘天倫之愛臣疑深猶子之恩遂乃繼體扶疏世祚垂改茅蔭蔚冢嗣莫移誠欣惇睦之風實虧立嫡之教臣等參議子響宜還

本乃封巴東郡王

隋書鄭譯傳譯父道邕魏司空譯從祖開府文寬尚
魏平陽公主則周太祖元后之妹也主無子太祖令
譯後之由是譯少爲太祖所親文寬後誕二子譯復
歸本生

大清律例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蕙田案以上所後有子歸宗

通典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

表云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後嗣不殖母兄羣從以
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
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喬多立側
媵喬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
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
之陶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再孕羣即白薄若
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為衣服以待其
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下乳以乳之陶

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為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者如養輝故率至于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喬妾張始生子纂于是羣尚平存不以為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喬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

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僞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僞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遊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惟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爲人

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瑩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
無螺贏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
不解者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人後者非
養子之謂而世不深案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
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主
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為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
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喬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
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喬

上非大宗率不為父後何繫於有纂無纂乎此妾二
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為親屬既訖無以序昭
穆列親疏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
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
解也凡為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
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
識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雞生卵烏雞
伏之但知為烏雞之子不知為黃雞之兒此言雖小

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孔傳曰爲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爲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人既以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殉爵則必貪財其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爲嫡長先定庶少後生

而常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
與養其恩相半豈抱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
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
兮生我母兮鞠我長我育我顧我畜我出入腹我欲
報之恩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
爲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哺乳之義參
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
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

稱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妻皆一體也其義父子手足也兄弟四體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情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于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

之行于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
喬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
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為子喬本字仲
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
遺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
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
明恪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達之
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于不義而犯非禮

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螺贏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于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于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

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義未嘗不遣使者
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
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
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
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
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
明禁以仲舒之博學宣闇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
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妄六疑也又一事曰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
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
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
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
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于不坐之條其為予奪不亦
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唯亂稱為人後此妾七
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
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

氏之祀異姓尚不為嫌況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為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亦譏逸逸數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當矣此妾九疑也為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為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為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蠻貊之道

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裡仁義亂於大倫故漢
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
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
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衰所稟所受其
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
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
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
以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

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
子之恩自同長養之功此妄十疑也勅下太常廷尉
禮律博士案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為
人後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
之稱也率為喬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
為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為人後傷情棄義
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為服
三年喪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况骨肉之親有顧復

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
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
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
男後自有子男及閹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案喬自有
子纂率應別爲戶尚書張闓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
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喬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
率爲喬嗣一年喬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
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問與爲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

循取從子紘為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
遣紘歸本率今欲喬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為己子
非謂為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為後不並存之稱生
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
為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于古者無此事
也今人養子皆以為後于又云為人後者族人選支
子為之嗣非謂如率為嫡長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為
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

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言辭清允折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聞議

周書豆盧寧傳初寧未有子養弟永安子勣及生子讚親屬皆請讚爲嗣寧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吾何擇焉遂以勣爲世子世以此稱之及寧薨勣襲爵

癸辛雜識昌化章氏昆弟二人皆未有子其兄先抱
育族人一子未幾其妻得嗣其弟言兄既有子盍以
所抱子與我兄告其妻妻猶在蓐曰不然未有子而
抱之甫得子而棄之人其謂我何且新生那可保也
弟請不已嫂曰不得已寧以我新生與之弟初不敢
當嫂卒與之已而二子皆成立長曰翊字景韓季曰
詡字景虞翊之子樵樵詡之孫鑄鑑皆相繼登第遂
為名族孝友睦婣之報如此婦人有識尤可尚也

歸有光金守齋墓誌初子喬未生時即以沐齋先生

兄守齋

之季子為嗣名之曰岳撫愛如己子岳亦不知

其非己出也君春秋六十有三以嘉靖某年月日終
二子即岳喬

蕙田案以上所後生子不歸宗

歸有光題立嗣辨錫命無子而同父弟宜亦未有子
故以同祖兄寵之子能白為子時寵有三子故以能
白與錫命子之其理順矣迨後宜生三子而寵子皆

歿議者謂能白當還寵而宜子當後錫命錫命是以
爲此辨以爲等之兄弟之子而二十餘年螺贏式穀
之恩不忍更也不忍更者情也情之所在即禮也昔
諸葛亮取兄瑾子喬爲子及亮有子瞻而恪被誅無
嗣亮遣喬還嗣瑾祀錫命今尚無子與亮異而寵未
嘗無子而無孫獨可使能白之子嗣之庶乎無憾也
已

蕙田案此條本生喪子可立孫者不歸宗

晉書高密王泰傳據薨無子以彭城康王子紘為嗣
其後紘歸本宗立紘子俊以奉其祀

蕙田案據與紘本從祖兄弟此襲封之制如
古諸侯禮故不以行輩拘也歸宗立後則行
輩無誤而情理兩合是可為法雖間代亦可
也

又案此條歸宗而以子後所後

宋史禮志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

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
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
有顯過即聽所養母戀官近親尊長証驗得實依條
遣還仍公共繼嗣

大清律例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

惠田案以上所後不肖歸宗

晉書河間王洪傳章武王混薨諸子皆沒於胡少子
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沒後得南還與新蔡

太妃不協大興二年上疏以兄弟並沒遼東宜還所
生太妃訟之事下太常太常賀循議章武新蔡俱承
一國不絕之統義不得替其本宗而先後傍親案滔
既被命為人後矣必須無復兄弟本國永絕然後得
還所生今兄弟在遠不得言無且鮮卑恭命信使不
絕自宜詔下遼東發遣令還繼嗣本封滔今未得使
離所後也元帝詔曰滔雖出養自有所生母新蔡太
妃相待甚薄滔執意如此如其不聽終當紛紜更為

不可今便順其所執還襲章武

蕙田案太常之議禮也元帝之詔情也據禮則兄弟尚存不應歸宗論情則母子既乖不容強合蓋雖不可以為常法而不幸處變亦宜有以變通而兩全之矣

宋書東平王子嗣傳子嗣字孝叔孝武帝第二十七子也大明七年生仍封東平王繼東平冲王休倩休倩母顏性理嚴酷泰始二年子嗣所生母景寧園昭容

謝上表曰故東平冲王休倩託茲璿極岐嶷夙表降
年弗永遺緒莫傳孝武皇帝敕妾子臣子嗣出繼爲
後既承國祀方奉烝薦庶覃遐慶式延于遠而妾顏
訓養非恩撫導乖理情闕引進義違負螟昔世祖平
日詭申慈愛崩背未幾真性便發猶逼畏崇憲少欲
藏掩自茲以後專縱嚴酷實顯布宗戚宣灼宮闈用
傷人倫爰惻行路妾天屬冥至感切實深伏願乾渥
廣臨曲垂末照賜復改命還依本屬則妾母子雖隕

之辰猶生之年許之

晉熙王昶傳昶二妾各生一子並卒泰始六年以第六皇子燮字仲綏繼昶改封為晉熙王燮襲爵太宗既以燮繼昶乃下詔曰夫虎狼護子猴猿負孫毒性薄情亦有仁愛故識念氣類尚均羣品況在人倫可亡天屬晉熙太妃謝氏沈刻無親物理罕比征北公雖孝道無替而遭此不慈自少及長闕恩育之闕乃至休否莫關寒溫不訪晨昏屏塞定省靡因事無違

忤動致誚責毒句發口人所難聞加惡備苦過於讎
隙遂事憤于宗姻義傷于行路公故妃郝氏婦禮無
違逢此嚴酷遂以憂卒用天盛年又謝氏食則豐珍
衣則文麗奉已之餘播覃羣下而諸孫續不溫體食
不充饑付於姆妳之手縱以任軍之路遇其所生棄
若糞土縊縶比之重囚窮困過於下使誠皇規方遠
沙塞將一公修短不諱亦難豫圖兼妾女累弱一第
領主防閑之道人理斯急朕所以詔第六子燮奉公

爲嗣欲以毗整一門爲公繼紹但謝氏待骨肉至親
尚相棄蔑況以義合免苦爲難患萌防漸危機湏斷
便可還其本家削絕蕃秩

憲田案以上所後不慈歸宗

右爲後歸宗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七